

傈僳族簡史簡志合編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云南民族調查組編
云 南 省 民 族 研 究 所

1962年10月

僮僮族簡史簡志合編

目 录

緒 論	(1)
第一章 僮僮族人民簡史	(5)
一、八世紀以來的僮僮族人民	(5)
二、十八、九世紀僮僮族人民起義	(12)
三、怒江地區的開拓	(28)
四、近現代僮僮族人民反帝反封建的鬥爭	(35)
第二章 解放前僮僮族的社会經濟及文化面貌	(41)
一、低下的生產力水平	(41)
二、怒江地區的土地制度和剝削關係	(45)
三、怒江地區家長奴隸制的崩潰	(56)
四、內地區土地制度和剝削關係	(59)
五、社會組織、物質生活及精神文化	(61)
第三章 僮僮族人民的解放和民主改革、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的勝利	(82)
一、中國共產黨領導僮僮族人民跨入新時代	(82)
二、內地區僮僮族人民勝利完成民主改革	(92)
三、怒江區僮僮族人民實現民族區域自治	(97)
第四章 怒江等地僮僮族人民直接地逐步地向社會主義過渡	(105)

十、	引导农民走互助合作道路.....	(108)
十一、	大力发展以农业为主的各项经济事业.....	(126)
十二、	提高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134)
十三、	加强人民民主专政.....	(140)
第五章	内地瑶僮族人民的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	(143)
一、	胜利地完成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人民公社化.....	(143)
二、	政治、经济建设事业的成就.....	(146)
三、	人民物质文化及生活水平的提高.....	(148)

僂僂族簡史簡志合編

(第四次稿)

緒 論

我國是一個統一的多民族國家。勤勞勇敢的僂僂族人民是偉大祖國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個成員。

全國僂僂族人口共有26萬5千多人，分佈在雲南省的有26萬餘人；其中聚居在怒江僂僂族自治州有12萬人；雜居在麗江專區有5萬5千餘人；迪慶藏族自治州4萬2千餘人；大理白族自治州1萬4千餘人；德宏佤族景頗族自治州2萬1千餘人；楚雄彝族自治州8千餘人。分佈在四川省西昌專區約5千餘人。僂僂族大都居住在金沙江、瀾滄江和怒江兩岸海拔1500—2500米的河谷山坡台地上，結成10—50多戶的小村落。除怒江僂僂族自治州是僂僂族較大的聚居區外，其餘分佈在麗江專區及大理、德宏、楚雄各州以及四川省西昌專區的僂僂族，多數與漢、白、彝、納西等族人民交錯雜居或小块聚居，因而形成大分散小聚居的分佈特點。

僂僂族居住的河谷地區，土質肥沃，雨量充沛，森林密茂，礦產豐富；如怒江僂僂族自治州的怒江河谷兩岸，土質多為腐質土及黑沙土，宜於種植苞谷、水稻；河谷氣候溫

热，常年平均气温为摄氏17度至26度之间；平均降雨量为2,500毫米，每年日照约为1,900小时。怒江两岸森林密布，各种林木及植物多达数百种，据初步调查，木材储量达4000万立方米。药材如贝母、黄莲，经济作物如漆树、桐子、核桃等，数量极为丰富，因而有“植物宝库”之称。怒江两岸的高山中蕴藏有丰富的云母、水晶石、绿柱石及铁矿。这些丰富的森林、药材、矿产为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大量的物质资源。

金沙江、澜沧江、怒江是我国西南著名的三大峡谷，特别是怒江，高黎贡山雄峙于西，碧罗雪山屹立于东，山势陡峻，江水奔腾，不但景色极为壮丽，且亦成为祖国西南边疆的天然屏障。当地傈僳族及其它各族人民长期以来便生息劳动和繁衍在这三条大江的两岸。

傈僳语属于汉藏语系彝语支，它与拉祜、纳西语最相近。特点是：①以单元音为主，除i、u作介音时与其他元音相連外，各元音都不能相連。②有区别词彙意义的声调六个，其中有两个紧调和松调。③辅音清浊相营，除汉语借词外，辅音不出现在音节的末尾作韵尾。④语词以复音词为主，单音词多半是词根或根词。⑤各类词在句中的位置比较固定，通常是主语在动词前，动词在宾语后（即主——宾——动）。如“我干活儿”，则说“我活儿干”。⑥修饰的形容词通常都在名词后，如“好人”说成“人好”。

傈僳语虽然分佈的广，但各土语的语法无甚差别，词彙也基本相同，彼此都可互相通话。

怒江傈僳族自治州内各族人民都通用傈僳语言，内地区的傈僳族除使用傈僳语外，也有能讲汉语或其它民族语言的。

僂僂族原有两种文字，一种是音素文字，一种是音节文字。音素文字是帝国主义的传教士为进行文化侵略而拟制的，用它印刷基督教圣经和赞美诗等，让僂僂族教徒诵读，并藉它传播“西方文明”麻醉怒江各族人民。音节文字是维西县农民“汪然波”创造的，字的形体象汉字，一字样代表一个音节，约有五百个字，仅在维西三、四区一带部分地区使用。上述两种文字都存在严重缺点，不能作为全民交际工具。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僂僂族人民获得了当家作主的权利，要求创制一种能全面反映僂僂语言的全民文字，党根据群众的要求曾先后组织语文工作人员对僂僂语言作了调查研究，确定了以碧江僂僂语为基础方言和标准音，并拟定了与汉语拼音方案相一致的、采用拉丁字母的文字方案。（附新僂僂文字母表）

TOTET EILMADI (声母)

1, EILSSAT ZOQ (韵母)

b p bb m w

f v

d t dā a

z c zz s ss

zh en rr sh r

j q jj x y

g k gg ng n

2, EILMA ZOQ

i ei ai a o u e ia io ua ui

僂僂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中，与汉族、白族及纳西族人民结成了不可分割的联系，僂僂族人民使用

的許多鐵質工具和生活用具大多數是從漢族及白族、納西族地區輸入的；傈僳族人民在生產中大量使用耕牛犁地也是從漢族、白族人民當中學會的，在他們所唱的生产調中便有從漢族及白族學犁耕的調子。傈僳族在房屋建築、織麻等手工操作方面也受到白族及納西族的很多影響。歷史上在反對共同的敵人——封建統治者和帝國主義侵略者的鬥爭中，傈僳族人民也與漢、白、納西、彝、藏、怒等族人民緊密地結合在一起，結成了戰鬥的友誼，共同締造了祖國光輝的歷史。但是在長期封建統治者的大民族主義壓迫下和狹隘的民族主義情緒支配下，各族人民之間也不可避免地造成了一定的隔閡。解放後傈僳族人民在中國共產黨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光輝照耀下，進行了民主改革和社會主義改造，逐步提高了生產力和生活水平，在黨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綫、大躍進和人民公社三面紅旗的指引下，內地區約15萬傈僳族人民實現了人民公社化；怒江自治州及德宏自治州等邊疆地區的10萬多傈僳族人民在黨的直接向社會主義過渡方針的指導下，有30%以上的農戶加入了半社會主義性質的初級農業合作社，超越了幾個歷史發展階段，向社會主義的光明大道邁進。

第一章 僂僂族人民簡史

一、八世紀以來的僂僂族人民

僂僂族是一個歷史悠久的民族，公元八世紀便居住在雅
碧江及金沙江兩岸的廣大地區。長期以來便與漢、白、彝、
納西等族人民建立了密切的聯繫。僂僂族在唐代是“烏蠻”
的一個組成部分，他是彝語集團的一支，與彝族、納西族有
着密切的親屬關係，在唐代同屬於“烏蠻”部落集團中的一
員；因而文獻上也把僂僂與彝、納西（摩些）等族并稱為
“東蠻”或“東烏蠻”。根據唐代樊綽《蠻書》的記載，當
時的僂僂族主要分佈在茫部（今四川省昭覺縣一帶）、台登
（今四川省冕寧縣）、笮都（今鹽源縣一帶）等地區，受東
蠻“勿鄧”部落大鬼主苴夢冲及“兩林”部落都大鬼主苴那
時的統治（註一）。吐蕃與“南詔”奴隸制政教之間為了爭
奪對西昌、麗江、永勝、寧蒗及迪慶高原等地的統治權是不
斷地進行拉鋸式的戰爭的。公元789年（唐貞元五年），原
屬南詔統治的“勿鄧”部落遭受吐蕃青海大酋乞藏遮遮及腊
城魯頌悉多楊朱、淪東柴等的攻擊，而屬於“勿鄧”統治下
的“僂僂”“雷”“夢”諸部落也皆受吐蕃的蹂躪。與“勿
鄧”部落毗鄰的“兩林”部落都大鬼主苴那時便會同“勿
鄧”部落請求四川節度使韋皋派兵援助。韋皋為了支持南詔
以牽制吐蕃，便“遣騎卒二千與蠻共破吐蕃于台登，殺青海

大會乞藏遮遮，腊城會悉多楊宋及渝东柴等。房堅死崖谷不可計，多获牛馬鎧裝”（註二），在韦皇的援助下，“勿邓”“两林”及所辖“僂僂”“雷”“梦”諸部落人民一致奋起，击潰了吐蕃的进攻，唐皇朝在这次战役之后賜封“两林”部落都大鬼主苴那时为順政郡王，封“勿邓”大鬼主苴梦冲为怀化郡王（註三），繼續統治各个部落。当时的僂僂还一直处于“勿邓”、“两林”两个强大的部落大酋长統治之下，是一些分散的氏族（註四）和小部落，尚未形成較大的和統一的部落組織。

十至十三世紀（宋、元兩代）文献上很少有关僂僂的記載，因为在这个时期，僂僂族作为一个稳定的族共同体尚未形成，因而不見于历史記載。

十四世紀以后（明代）文献上已有关于僂僂族的記載。据明景泰（十五世紀中叶）云南图經卷四載：“有名栗栗者，亦罗罗之別种也，居山林，无室屋，不事产业；常带药箭弓弩，猎取禽兽。其妇人則掘取草木之根以給日食，歲輸官者，唯皮张耳。”这段記載仍然把僂僂列入“罗罗”（彝族）的一支，可見当时僂僂尚未形成一个統一的族共同体，在經濟生活方面还过着狩猎、采集的生活，还没有进入农业耕作阶段，在男女間只有自然的分工，男子以狩猎为主，妇女以采集为主。但他們必須把猎获的兽皮繳納給官家。

十六世紀中叶，大部分僂僂族仍然过着狩猎和采集的生活。据明嘉靖（十六世紀前半叶）年間楊慎編纂的《南詔野史》下卷，南詔各种蛮夷記載：“力多、即獠獠，衣服披氍，岩居穴处，利刀毒矢，刻不离身，登山捷若猿猴。以土

和蜜充飢，得野兽即生食，尤善弩，每令其妇負小木盾前行，自后射之，中盾而不伤妇，从此制服西番。”

但各地傜僮的发展是不平衡的，十五、十六世紀居住在丽江、維西一带的大批傜僮族沦为丽江纳西族本土司的农奴及奴隶。据丽江府志載：本土司在其領地內設有“庄奴”（即私庄农奴）及“院奴”（即家奴）共2344人之多，在这些农奴及奴隶中傜僮族占大多数，其余为纳西族及白族。这些农奴完全依附于本土司的私人庄园土地上，无人身自由，可以任意被“庄头”吊打及轉卖；“院奴”則終身為土司服家庭劳役，不得脫离，亦无人身自由，实际上成了一个简单的“会說話”的工具。农奴在遇土司有軍事行动時則充當兵丁，一般农民也要按照村寨居住地区承担土司的各种劳役杂派和充當兵丁。當時丽江市境四周山区及沿丽江金沙江两岸的居民主要是傜僮族，这些傜僮族要向本土司繳納沉重的苛派。据丽江府志記載，在十六世紀的整个年代里，丽江土司木德、木高統治期間，每年向“四山野夷”征收的錢粮賦税即达銀一千七百余兩，各村寨还要分別承担本土司的馬匹、粮草、麻布、肉食、竹篾器等数十种实物貢納，还要承担抬轎、牽馬、推磨、养猪、运料等各种伏役。仅丽江鳴音乡一个30多戶傜僮族居住的小村寨當時每年即須向本土司繳納馬草一千捆，麻布二百疋，由此可見傜僮族人民在本土司的苛派之下，生活是极为痛苦的。

十六世紀（明嘉靖至万历年間），丽江土知府木氏与西藏两个封建統治集团之間为爭夺中甸、維西（即臨西）、宁浪的統治权而矛盾日益加劇。十六世紀的整个年代里，在矛盾尖銳化的情况下，两个封建統治集团之間終於爆发了断断

續长达80余年的战争。这时，木土司为了建立自己对上述地区的统治权力，不惜连年征调各族人民充當兵丁与西藏統治集团作战。当时大批傈僳族人民被迫抽調为木土司的兵丁，参与了对藏族的战争。

据丽江石鼓銘文記載：公元1548—1549（明嘉靖廿七年至廿八年）西藏两次派重兵进攻临西县（今維西县）及巨津州（今丽江巨甸），土司木高“率領勇兵殄賊兵二十余万，首級二千八百余顆，如破竹然。”在攻打維西的几次战役中，傈僳族兵丁都置于战斗的最前列，用巨木撞击城堡，几次击败了防守維西的吐蕃武装。但在木土司封建的大民族主义和歧視之下，傈僳族兵丁所受待遇是极为苛刻的，这些兵丁在不堪木土司的重压之下，被迫渡过瀾滄江越过碧罗雪山进抵怒江。与此同时，明将邹应龙又带兵征伐大姚錢索管的傈僳及彝族，又有大批的傈僳族整个氏族、整个家族地向瀾滄江、怒江西迁。当时属于莽氏族的“木必”家族，在战胜了吐蕃之后，也在头人“木必扒”的率領下，于十六世纪中叶进入怒江地区，这是进入怒江地区最早的一批傈僳族，也是傈僳族历史上第一次大迁徙。这些傈僳族到达怒江地区之后，又与当地土著居民怒族及早已居住在这里的佤族发生了冲突，傈僳族头人强占了原来属于怒族的土地和村寨，并且虏掠人口为奴，同时把原先居住的佤族挤到保山及騰冲北部的山区，这就是怒江傈僳族及怒族人民中广泛流传着的“摆史”的故事。傈僳人民在迁徙和逃亡的生活中，氏族組織逐渐瓦解了，形成以家族及村落公社为单位的社會組織，經濟生活也基本上按照家族近亲关系作为世系的主要紐帶，在村落公社内部形成以家族为主的“夥有共耕制度”，傈僳族称

呼这种共耕制为“貝来合”，在这种共耕制中，土地、牲畜都属于家族公有、集体耕作、放牧，并采取按戶平均分配的原始分配方式。伴随着村社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的初步分化，私有制度已经逐渐发展了。头人“木必扒”进入怒江地区后，即大肆强占土地，抢掠土著居民怒族及独龙族为家庭奴隶，这样一来头人便逐渐集中了較多的土地和奴隶，成为“初波扒”（富裕戶）。当时头人及最先到达开闢寨子的人占有土地的方法有以下几种：垒石为界，結草圈地，削樹尖，立木柵等。由于生产力低下和原始的公有制及家族血緣紐带的牵制，头人的土地还是在家族关系的掩护下通过“共耕”的形式来实现其生产意图；这样一来，伴随着土地占有的不平衡也就出现了最先的剥削，虽然这种剥削是很輕微的。

十七至十九世紀的二百多年中，傈僳族人民在清皇朝大民族主义的反动統治下遭受着更为残酷的民族压迫和經濟剝削；从1803年至1892年傈僳族人民被迫进行了两次規模更大的迁徙，（註五）这是傈僳族历史上一个重要的轉折时期；在不断的战争、逃亡、迁徙當中，一方面使傈僳族的居住区域扩大和分散为許多小块，形成与其他民族交錯杂居及小块聚居的分散状态；同时在与其它民族經濟文化交流和本民族内部生产力水平逐渐提高的情况下，氏族公社最后終於崩潰，只剩下一个軀壳。但是，居住在不同地区的傈僳族的社会經濟发展水平也是不平衡的：丽江、永胜、維西、兰坪、云龙及面昌一带的傈僳族人民分別处于汉、白、納西、彝等民族的封建領主、地主及奴隶主的統治之下，民族内部的阶级分化也較为显著，已出现了剝削阶级和为封建統治者服务的封

建小头目，如伙头、闾长、排首等等；居住在大小凉山周围的傈僳族内部则已出现了一些中小奴隶主。这些地区的傈僳族在生产上则已过渡到农业生产或半农半猎，并且普遍的使用了犁耕。据清云龙州志载，当时云龙傈僳族农民的生产情况是：“亦事耕耘，饒黍、苽、稗。”康熙元谋县志记载该地傈僳族已经是“板瓦为屋，耘苽、稗为食。”乾隆维西见闻录则说：“垦田而耘，地瘠则去之。迁徙无常，刈获则多酿为酒，昼夜沉醉，数日尽之，粒食罄，遂执劲弓药矢，猎登危峯石壁。”这些地区的傈僳族已进入犁耕农业，但狩猎和采集仍作为获取生活资料的补充手段。但居住在怒江地区的傈僳族人民则较上述地区的傈僳族为落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铁器虽已是主要的农业生产工具，但竹木农具如木锄、竹棍等原始工具还在生产上作为重要的辅助工具。这时期主要是锄耕农业，很少犁耕，刀耕火种的轮歇耕作方式占主要地位，耕地尚不固定，居民经常迁徙流动，所谓“人随地走，人走地荒”。与轮歇休耕的农业相适应，渔猎和采集生活还占很大的比重，并且以家族或村社为单位进行定期的集体围猎和在江边捕鱼；妇女则从事采集和编织麻布。生产资料的占有虽然有多寡之分，出现了贫富差别，但尚无明显的阶级分化。

註釋：

(註一)樊緯《蛮书》名类第四：“栗栗两姓袖，雷蛮、梦蛮皆在茫部、台登城东西散居，皆乌蛮、白蛮之种。”

《新唐书》南蛮传下：“又有栗栗二姓，雷蛮二姓，梦蛮三姓，散处黎、牁、成数州之间，皆隶勿邓。”

大鬼主即部落的政治和宗教首领。栗栗即今傈僳的先

民，雷梦二蛮可能为纳西族先民，两个部落。

(註二)《新唐书》韦皋传。

(註三)《新唐书》南蛮传下略：“詔封苴那时为順政郡王，苴梦冲为怀化郡王，丰巴部落大鬼主立驪傍为和义郡王，給印章袍带，三王皆入朝，宴麟德殿。”

(註四)云南傈僳族氏族图腾名称有虎、熊、猴、羊、蛇、鳥、魚、鷄、蜜蜂、莽、麻、菜、竹、柚木、霜、犁、船等廿余种。民間对于各种氏族崇拜物均有种种传说：虎氏族认为他們有一个女祖先上山打柴，遇一大虎，虎变为一青年男子便与傈僳女子交配，以后所生子女即为虎氏族，傈僳語称为“腊人”。凡虎氏族成员上山不准猎虎。猴氏族也有一个传说：很早以前有一傈僳族女子好吃懶做，吃了东西之后，照例要坐在火塘旁烤火，父母对这个姑娘也无办法，家中好吃的东西和粮食都被这姑娘吃完了，老父亲非常生气。有一次，老父亲想了一个办法来惩处这个好吃懶做的姑娘：老父亲预备了一餐很丰盛的飯食摆在竹篾桌上，又在火塘旁放了一块烧紅的铁块。这个姑娘見父亲预备了丰盛的飯食，就垂涎欲滴，乘父亲走出房屋后，便悄悄地将飯菜偷吃了。吃完之后照例往火塘边坐下。不料正好坐在这块赤热的铁块上，登时痛得她两股痛不可忍，立刻呼号狂奔逃往山林中，不敢回家。这个姑娘在森林中許多年与巨猴婚配，生下的子女臀部都是紅的，这就是猴氏族的祖先。猴氏族崇拜巨猴，最忌人罵自己是猴子，不能用猴皮做箭包。

(註五)第二次大迁徙是1803年（清嘉庆八年），清朝派云贵

总督觉罗琅玕镇压了維西傈僳族农民領袖恆乍棚所領導的起義之后，數以萬計的傈僳族人民大批地遷入怒江及德宏地區。第三次大遷徙是1821至1892年間，清朝派重兵鎮壓了永勝傈僳族唐貴、丁洪貴等所領導的反土司、抗清運動之后，又有數以萬計的傈僳族人民遷往瀾、怒兩江及怒江以西南的地區，因此，金沙江兩岸的傈僳族居民大大減少。

二、十八、九世紀傈僳族人民起義

在清皇朝反動的大民族主義的壓迫下，十八、十九世紀期間，整個雲南各少數民族地區的各族人民先後掀起了大規模的抗清和反土司運動。在烏蒙山區有滇東彝族、回族的抗清運動；滇南有瀾滄、耿馬、雙江拉祜族、佤族的抗清運動；滇西北地區則有大理、保山的回民起義和瀾水、維西、永勝等地的傈僳族人民起義。其中尤以維西的恆乍棚起義，永勝的唐貴起義為甚，其規模之大，範圍之廣，影響之深，在雲南各少數民族人民的反土司、抗清運動中，除大理的回民起義之外，傈僳族的幾次大起義是極為突出的。這些反抗鬥爭和起義雖然最後被清朝鎮壓下去，但這些鬥爭和起義運動都給予封建統治者以重大的打擊，對於歷史的發展都起到一定的促進作用。

瀾水弄更扒殺
花扒的抗清鬥
爭

1746年（清乾隆十一年）瀾水稱受寨（今稱受寨）傈僳族弄更扒、及排把、幸党寨傈僳族密老五、耿僳等因不堪永昌府（保山）清朝官吏及瀾水六庫白族段姓土司（註一）的壓迫苛派，集合民衆數百與清朝官吏及土司對抗，并

用“伏弩”射伤团练数人。与此同时，江外阿昌族夫人早可也配合秤戛弄更扒等围攻片馬、魚洞等寨，一时約集千余人，声势漸大。云貴总督张允随及巡撫图尔炳阿等聞报，共調集官兵574員并兰州、瀾滄江、魯掌、六庫、漕洞、大塘、明光等地土目、土族共1339名，委騰越協（今騰冲）副將謝光宗为总統，楚姚鎮標中軍遊击岳崇美为副統，于當年十月分路围攻幸党、秤戛等寨。秤戛僥族首領弄更扒等“特險施放滾木擂石、标弩，打伤兵練”（註二）在僥族人民的坚持抵抗下，清官軍終不得逞。清官軍駐使魯掌土巡捕茶尙庆“將弄更扒誘离伊寨，擒縛，昇至波定，……兩旁岩上施放擂石，抬伏被伤奔避，弄更扒亦即跌斃”（註三）。这一抗清斗争終被鎮压下去。

清副將謝光宗鎮压了弄更扒之后，进而“分兵三路，一由片馬魚洞，一由大塘、明光，一駐馬面关，于十一月二十六日直抵……江外斬早可”（註四）至是阿昌族及僥族人民联合抗清的斗争被鎮压下去。謝光宗于鎮压僥族及阿昌族人民的反抗之后，將原属僥族人民的土地强行划归土司所有。这就激起了人民的更大憤恨。1748年（乾隆十三年）秤戛僥族人民在祝老四、枝花扒、黑得窝等的领导下，焚燬魯掌土目茶尙庆（彝族）的房屋并打伤其家口，复將六庫段姓土司署燒燬，进而占据了新寨、蘇地，并向保山一带进攻。来势极猛，清廷震动。云貴总督张允随复派謝光宗前往鎮压。此时虽正值清廷出兵四川大金川，无法大調兵力对泸水僥族施行大力鎮压，但祝老四、枝花扒等在斗争数月后終因众寡不敌而被执牺牲。这两次事件的引起，正如乾隆十三年七月辛卯諭旨所称：“向聞汎防兵卒，遇野蠻愚弱，

欺，恣意凌虐，逼以人理之所不堪，奸奸从而勾結教誘，遂致嘯聚荒箐。”（註五）而“封疆大吏”在鎮壓了人民的反抗之后，还“喜事邀功，虛報捷音”，以致連最反動的清朝皇帝也不得不降旨貶斥總督張允隨的“乖戾暴虐”了。（註六）

清政府在鎮壓了弄更扒、祝老四、枝花扒等所領導的反抗鬥爭之后，為了進一步加強對這個地區的統治，於1752年（清乾隆十七年）授雲龍土知州段氏後裔（白族）為六庫土千總。此後又增設老窩、卯照、登梗及魯掌等四個土職，這五個土司就是清政府統治鎮壓瀘水各族人民的工具。這些土司統治瀘水期間，把土地和人民都歸為己有，即所謂“管土管民”，形成獨霸一方的封建小領主。土司衙門之下設有土舍、巡目、里長、保董、庄頭、排首、伙頭等大小頭目。僅六庫、老窩兩個土司即霸占各種土地7700多亩，設置私庄十多個，逼使不少傈僳、彝、白等族農民淪為土司的私庄農奴。此外還強迫轄區內的農民定期繳納各種官租、索派，承擔各種勞役。

註釋：

（註一）明萬曆年間，雲龍舊州土知州段保之後段嘉龍、段嘉祺（白族）分防六庫、老窩，為世襲土職。其後又以段其光為登更土職，段其威為卯照土職，以茶尙庆（彝族）為魯掌土目。

（註二）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三一〇，第十八頁至廿一頁。

（註三）同上書。

（註四）同上書。

（註五）同上書，卷三一八，第十九至廿二頁。